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京天股字（2019）第 340-15 号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联赢激光”）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京天股字（2019）第 340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9）第 340-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京天股字（2019）第 340-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京天股字（2019）第 340-9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京天股字（2019）第 340-1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等法律文件，并已

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19]718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下称“《三轮问询函》”），本所现根据上交所《三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目 录.....	5
正 文.....	6
一、《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	6
二、《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2.....	13
三、《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3.....	18
四、《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4.....	30
五、《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6.....	33

正文

一、《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截至 2016 年 6 月 22 日，国有股东招商局科技持有公司 10.77% 股份。2007 年 11 月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控制人等方签署含对赌条款的增资扩股合同，公司未达到约定经营目标，未能在约定时间上市，国有股东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2）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是否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3）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法和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

回复：

（一）核查过程和方法

就本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①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②招商科技、南科创内部制度文件，其主管单位相关制度文件，③招商科技、南科创相关内部程序资料，招商科技股权结构资料，④招商科技、南科创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⑤招商科技投资收益情况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前述资料，核实该等国有股东是否履行国有产权变动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1、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相关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涉及国有股东为招商科技、南科创及南创投。招商科技、南科创及南创投涉及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1) 招商科技

①事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招商科技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在发行人做市转让期间通过股转系统逐步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并最终退出发行人。招商科技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前持有 13,955,324 股股份，占比 10.768%。

根据招商科技《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办公会议纪要》（投办 2016 年第 6 次）载明，其投资办公会议决议同意以不低于 10 元/股的价格逐步出售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同时根据招商科技提供资料及说明，其减持发行人股票系在做市转让期间通过股转系统参照市场价格以不低于 10 元/股的价格逐步减持并退出。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科技集团管理权移交事宜的通知》（招发企字[2013]633 号），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招商科技管理权移交给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招商资本”），招商资本对于招商科技原已投资的直投项目，跟踪实施至全部退出。

根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布集团总部管控优化（2015 年）清单的通知》（招发战略字[2015]366 号），对原属招商科技的创投项目退出由招商资本自行审批。

2019 年 12 月 5 日，招商科技唯一股东招商资本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招商科技上述减持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持有联赢激光股权期间演变过程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配合招商科技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招商科技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公告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②相关规定

2013年12月14日《中国证监会就落实<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有关事宜答记者问》（以下简称“《答记者问》”）第六问：《国务院决定》要求国资、外资、税收政策原则上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处理，应当如何理解？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需要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和协调配合。在上市公司监管中，我会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已经取得了一些很好的合作成果。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与交易所市场是相同的。因此，对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设中涉及的上述问题，可以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规定办理。关于国有股份交易，公司可以自由选择产权市场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国有股份，但要同时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009年5月1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2011年1月8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及其投资设立的企业，享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2004年2月1日实施、2017年12月29日失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

2016年6月24日实施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③核查意见

关于定价依据，根据上述《答记者问》的内容，“关于国有股份交易，公司可以选择在产权市场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国有股份”，招商科技选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通过做市转让进行股份减持，定价依据为股转系统的市场报价，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的监管规定。

关于减持股份所需履行的程序，按照上述《答记者问》的内容，“对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建设中涉及的上述问题，可以比照交易所市场及上市公司规定办理。”并非强制性要求，其后，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股转系统均未出台明确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细则，具体规定国有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股份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因此，招商科技减持股份的审批应当适用《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全资拥有的直属中央企业，其主业包括交通、金融、城市和园区综合开发运营等。其中，金融业务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和资产管理等领域，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主要由招商资本等下属子公司负责开展。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以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管理集团内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业务的经营自主权和决定权，其有权对属于主业之一的股权投资业务在集团内部进

行管理和决策方面的进一步授权。

如上述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文件显示,招商资本自 2013 年 4 月起有权对招商科技行使管理权,并对招商科技已投资的项目跟踪实施审批至全部退出。因此,招商资本基于上述授权,有权对招商科技对发行人的投资及退出进行管理及确认。招商资本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招商科技上述减持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其内部审批程序,其持有联赢激光股权期间演变过程真实、有效。因此,招商科技减持股份符合《企业国有资产法》等国有资产监管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配合招商科技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减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招商科技减持公司股份的定价依据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

(2) 南科创及南创投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南科创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所持 15 家企业和 2 家创投基金全部股权(份额)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府函[2014]43 号),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创投名下。

如上所述,南科创所持发行人股份系根据有权部门批复无偿划转至南创投,符合国有产权变动相关监管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南创投根据上述批复划转持有发行人股份后不存在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招商局科技等国有股东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是否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

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2007 年 11 月,招商科技、南科创、

世纪金马、源政投资、罗柳江（合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韩金龙、牛增强等方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书》，该合同中在经营业绩、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等方面约定了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2011年9月30日，前述投资方与联赢有限签署《增资控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上述《增资扩股合同书》中涉及公司业绩对赌及投资方优先权利的条款。

上述事宜中涉及的国有股东为招商科技及南科创。

（1）招商科技

根据招商科技上述时点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风险投资项目单项决策权限的批复》（蛇企划字[2007]15号）载明：同意招商科技在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下的单个项目投资，授权行使决策权。

2019年12月5日，招商资本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招商科技持有联赢激光股权期间演变过程真实、有效，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该投资项目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如上所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作为当时招商科技控股股东，持有招商科技90%股权，招商科技另一股东为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招商科技10%股权，该公司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公司（深圳招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当时股权结构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股95%、深圳市蛇口大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深圳市蛇口大众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

构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股 95%、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5%；深圳招商理财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股 100%)。因此，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有权对招商科技相关重大投资等事宜做出决定。根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上述批复，招商科技有权在 2,000 万元以下的单个投资项目行使决策权。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招商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共计投资发行人的总额为 850 万元。因此，招商科技有权决定其权限内对发行人投资的相关事宜，包括是否主张或放弃对赌协议项下的权利，有权签署《增资控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同时，如前所述，依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文件的授权，招商资本作为有权管理机构，对招商科技投资及退出发行人事宜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予以确认。因此，招商科技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2) 南科创

如上所述，南科创于 2014 年 7 月根据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将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所持 15 家企业和 2 家创投基金全部股权（份额）无偿划转至深圳市南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南府函[2014]43 号），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至南创投名下。

2019 年 6 月 10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股权管理的函》深南国资函[2019]7 号，对南科创及南创投投资以及持有股权期间相关股权变动予以确认，认为已履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南科创投资发行人已经有权部门审批，且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上述确认文件，认为其投资及持股变动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国有股东招商科技及南科创 2011 年未主张对赌协议项下权利事宜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监管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

质性障碍。

3、上述事项是否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如上所述，南科创及南创投持有发行人股权事宜已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确认，明确不存在损害国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招商科技确认，招商科技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850 万元，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并退出获得投资收入 155,668,383.86 元，资产增值率为 1731%。如上所述，招商资本作为有权管理机构及招商科技现有唯一股东，依据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授权，对招商科技投资及退出发行人事宜做出了上述《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宜的说明函》，确认招商科技投资发行人已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涉及国有股东招商科技、南科创以及南创投对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事宜，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取得了有权管理机构的确认。

二、《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2

“关于境外投资

发行人设立 UW JAPAN、2013 年增资及 2018 年股权转让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展改革部门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符合发展改革部门境外投资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事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内容	是否履行 发改委核 准或备案 程序	是否履行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 程序	是否履行 外汇管理 部门核准 登记程序
1	2012年8月 设立	2012年8月8日，联赢激光出资4,000万日元，认购日本联赢400股股份	未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2	2013年4月 增资	2013年4月5日，联赢激光向日本联赢增资2,000万日元，日本联赢股本增加至600股	未履行	已履行	已履行
3	2018年4月 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5日，联赢激光将所持有的日本联赢18股股份转让给千国达郎，转让价格为10万日元/股，转让后联赢激光持有日本联赢582股，千国达郎持有日本联赢18股	无需办理	已履行	已履行
4	2019年7月 增资	日本联赢增资100万日元，其中发行人出资97万日元，千国达郎出资3万日元	已履行	无需办理 (注)	已履行

注：根据对主管部门的咨询了解，由于本次增资金额并未超出商务部门已核准的投资金额，因此，本次增资无需办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变更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1、2项（设立日本联赢、2013年增资）均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第3项转让日本联赢股权事宜无需履行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第4项2019年增资事宜发行人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9年10月29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深发改境外备[2019]390号）。

对于本次增资前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由于发行人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程序，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或因此造成发行人任何损失，均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条件足额补偿发行人所受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

（二）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第 21 号令，于 2004 年 10 月 9 日生效，2014 年 5 月 8 日失效）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第十五条 已经核准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需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变更：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产品发生变化；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中方投资超过原核准的中方投资额 20%及以上。第二十二条 对未经有权机构核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该部门规章没有规定具体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于 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规定：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第三十四条 已核准、备案的项目，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主体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前向出具该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的机关提出变更申请：（一）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二）投资地点发生重大变化；（三）主要内容和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四）中方投资额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原核准、备案金额的 20%，或中方投资额变化 1 亿美元及以上；（五）需要对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有关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其他情形。第五十三条 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

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三）核查意见

1、设立日本联赢及 2013 年增资

如上可见，根据上述 21 号令规定，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 2013 年增资时，应该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变更，但发行人未履行该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 21 号令对该情形并未规定相关罚则；且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联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复函》载明：发行人 2012 年新设日本子公司和 2013 年增资未向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2012 年至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就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事宜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相关负责科长进行了现场访谈，2019 年 12 月 30 日对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处长进行了现场访谈，上述两次访谈均确认：在国家发改委未出台针对此类情形的相关处罚规定的前提下，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不会就发行人上述情况做出行政处罚。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开放发展处具体网址为：
http://fgw.sz.gov.cn/zwgk/jgznsjg/201905/t20190516_17571555.htm，结合访谈确

认，开放发展处职能包括：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负责 3 亿美元以下、非敏感行业、非敏感地区、非中央企业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备案工作。上述两次访谈对象有权接受访谈并对发行人办理境外投资核准或备案程序作出解释和确认。

如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规定，第一，发行人上述情形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第二，发行人上述情形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也未被认定情节严重；第三，发行人上述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第四，根据上述发改部门 21 号令规定，发行人上述情形并未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且未被处罚。

综上，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 2013 年增资未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之规定。且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及对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对此予以追究；发行人最近一次对日本联赢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2、2018 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

发行人 2018 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并不属于向境外投入资产，无需办理备案。根据上述第 11 号令规定，“投资主体增加或减少”所述“投资主体”指境内企业，发行人 2018 年股权转让后，虽然日本联赢的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及日本人千国达郎，但本次变更中“投资主体”境内企业仍为发行人；且本次转让后，发行人投资金额从 100 万美元变更为 97 万美元，未达到或超过原投资额 20%的

幅度。因此，发行人 2018 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

3、2019 年增资日本联赢

如上所述，发行人 2019 年增资日本联赢事宜已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并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符合上述境外投资规定。

4、关于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履行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程序情况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发行人设立日本联赢及其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商务部门境外投资程序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程序完备、合规；日本联赢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外汇业务申请及核准手续，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 2018 年转让日本联赢股权事宜无需办理发改部门备案手续，2019 年增资根据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履行了发改部门备案程序；虽然发行人在上述日本联赢设立、2013 年增资时未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境外投资项目在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最近一次对日本联赢的增资事宜已取得发改部门的备案通知，该境外投资项目获得了发改部门的认可，并未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同时，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其相关工作人员访谈确认，截至目前未对发行人做出过行政处罚，也不会对此予以追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上述承诺。同时，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商务部门和外汇管理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3

“关于“三类股东”

发行人 3 家“三类股东”存在“份额分级”或“开放式资产管理产品”的

情况，多家“三类股东”已进入清算期。

请发行人说明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是否将过渡期整改计划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相关“三类股东”进入清算期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法律障碍或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3）说明对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基金所采取的核查方法，是否已勤勉尽责；（4）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是否将过渡期整改计划向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报备

如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所述，发行人三类股东中，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已制定明确的整改计划，该等整改计划情况及报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 嵌套、开放 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整改计划 报备情况
1.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0,500	0.4191 %	存在份额分级	寻找新晋投资人实缴出资，成立有限合伙；全体优先级合伙人同意在收到投资本金后退出本资管产品；新的有限合伙以现金受让该资管产品持有全部资产。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	已将该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存在分级、 嵌套、开放 式资管情况	整改计划情况	整改计划 报备情况
					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确实存在困难的，将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监督机关特别请示并得到同意后延期整改	
2.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41,000	0.0183%	存在份额分级	本基金自2017年10月9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期内不再计提优先级固定收益，故不涉及保本收益。基金清算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分配顺序将剩余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同时管理人承诺：本企业承诺本产品将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尚不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硬性条件的部分，本企业承诺将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确保产品符合监管要求	尚未将该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3.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0013%	开放式资管产品投资于非上市公司	本产品目前已进入清算，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清算条款的要求完成清算及退出，不再开放申购	尚未将该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如上所述，发行人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共计持有发行人 984,500 股份，占比 0.4387%；除第 1 家“三类股东”已将整改计划报送了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外，其他两家“三类股东”尚未将整改计划报送监管部门及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

根据《资管新规》第二十九条规定：过渡期为本意见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底，对提前完成整改的机构，给予适当监管激励。……金融机构应当制定过渡期内的资产管理业务整改计划，明确时间进度安排，并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由其认可并监督实施，同时报备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规定：过渡期内，由金融机构按照自主有序方式确定整改计划，经金融监管部门确认后执行。

由此可见，《资管新规》及《通知》要求尚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三类股东在过渡期内自主确定整改计划，并在过渡期内将整改计划报送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上述“三类股东”均已承诺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下称《“资管新规”》）等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由于过渡期于2020年12月31日方才期满，虽然上述三类股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报送和报备程序，但并不构成违规。

综上，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将其过渡期整改计划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尚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备，其他2家“三类股东”的相关整改计划已经制定尚未报备，但目前过渡期尚未期满，该等“三类股东”承诺将按照《资管新规》相关规定的过渡期内妥善完成产品的整改；且该等“三类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较小，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核查相关“三类股东”进入清算期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法律障碍或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1、“三类股东”进入清算期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三类股东”中进入清算期的为13家，共计持有发行人7,388,000股份，股份占比3.29%。

根据《民法总则》第七十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以及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以

及相关“三类股东”产品的法律文件及管理人确认，清算期间该等“三类股东”继续存续。故进入清算状态的“三类股东”在清算完成并依法解散之前依然保持有效存续状态。如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二）》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发行人“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进行网络检索，发行人的 33 家“三类股东”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且运作状态未显示异常。

同时，发行人已经进入或将要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将保持“三类股东”在发行人锁定期内保持有效存续。

因此，发行人上述已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其清算状态并不会影响其主体资格，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2、是否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法律障碍或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该等“三类股东”提供的产品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已进入清算期及未来可能会在锁定期内进入清算期的“三类股东”共计 22 家，该等“三类股东”产品合同等文件中约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存续期	产品合同中关于存续、清算等约定
1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95,000	1.2901	2017年4月21日至2019年4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同时，根据中山证券公告显示，管理人及托管人已组成清算小组。对第一次清算完成后所持流通受限股票，待满足交易条件后，进行二次清算
2	中山证券—工商银行—中山证券新三板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6,000	0.6800	2017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12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同时，根据中山证券公告显示，管理人及托管人已组成清算小组。对第一次清算完成后所持流通受限股票，待满足交易条件后，进行二次清算
3	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	1,041,000	0.4639	2015年8月3日至2018年10月3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的产品封闭期(含限售期、锁定期)超过基金存续期等原因导致本基金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基金管理人完成剩余基金资产的变现操作。本基金自全部非现金资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终止，管理人届时进行二次清算，并将该部分财

					产另行分配给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4	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1号证券投资基金	834,500	0.3719	2015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合同终止日后，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5	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瑞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清源瑞莱—新三板1号基金	720,000	0.3209	2015年12月30日至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投资和退出情况独立决定延长）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投资和退出情况独立决定延长
6	万家共赢资产—国泰君安证券—万家共赢东兴磅礴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7,500	0.1504	2015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8日	计划终止时，若计划财产仍持有暂时无法流通变现的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在证券锁定期内、被施以强制措施等，则本计划自动延期，直至委托财产全部变现，对该类证券在其限制条件解除后再进行资产清算，资产管理人亦有权宣布延期期间的投资终止日
7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鑫三板系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10,600	0.0939	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2月3日（存续期满时，本计划仍持有未变现资	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虽本计划约定存续期限为2+1年，但如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满3年之日，本计划仍持有未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产的, 则本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全部变现之日
8	宝盈基金—建设银行—宝盈睿盈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1,500	0.0541	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4日 (存续期满时, 本计划仍持有未变现资产的, 则本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 虽本计划约定存续期限为2+1年, 但如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满3年之日, 本计划仍持有未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 则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动延期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之日
9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71,500	0.0319	2016年12月8日至2020年12月7日(运作满4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延期1年)	产品到期后的续展安排: 运作满4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延期1年
10	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盛国海创赢6号基金	41,000	0.0183	2015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1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 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11	苏州先知行	40,000	0.0178	2015年12	基金财产因持有的证券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先知行小小的船2号			月15日至2021年1月4日	的流动性受限，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基金合同终止后的每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该部分基金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基金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可收取业绩报酬。基金管理人应在剩余基金财产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行指令，基金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基金财产划转至指定账户
12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2,000	0.0143	201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2日（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可决定是否予以展期）	基金终止时，有基金财产参加新股申购或持有股票休市、停牌，清算小组有权在锁定期结束新股上市或该持有股票恢复上市后对基金资产进行二次清算
13	万家共赢—华泰证券—万家共赢万家资本新三板战略新三板股权投资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4,000	0.0107	2015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2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资管计划结束时，剩余资产中可能存在非现金实物资产。此时，资管计划进入清算期，待清算人将相关资产变现并分配至资管计划后再行分配
14	万家共赢—宁波银行—万家共赢万家资本并购重组3号专项资产管理	20,000	0.0089	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目前处于清算	本计划存续期限预计为3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运作满3年后资产管理人可视资产变现情况将本计划展期1年，具体展期安排以资产管理人

	计划			期)	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若展期后，仍存在无法变现的资产，本计划延期，在延期期间，资产管理人应全力变现资产，直至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全部变现为止，全部变现后本计划终止
15	南方资本—广发证券—华盛创赢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0.0045	2015年4月17日至2018年4月17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如遇特殊情况，计划财产仍持有未能变现财产，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16	宝盈基金—广发证券—宝盈新三板盈丰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100	0.0036	2015年4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	展期期间届满，若存在未变现资产，则自动延期至所有资产变现之日为止
17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7,500	0.0033	2015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三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18	前海开源资管—中信建投证券—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500	0.0020	2015年3月27日至2018年3月26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算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分配给资产委托人，直至所有未

					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19	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1,500	0.0007	2015年11月30日至2020年11月30日	基金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2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
20	易方达资产—海通证券—易方达资产—海通创新—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40,500	0.4191	2015年6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自投资终止日起或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组织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等相关事宜，也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1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1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41,000	0.0183	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10月7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2	前海开源资产—中信证券—前海开源资产鄂睿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0013	2015年3月18日至2018年3月17日（目前处于清算期）	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如上所述，上述第 1-19 项“三类股东”产品合同等文件中对相关产品存续、清算等做出了明确约定，该等产品份额持有人基于合同关系不存在向管理人主张强制清算的约定，因此，不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

上述第 20-22 项“三类股东”产品合同中虽未对强制清算等做出明确约定，但该等“三类股东”及发行人其他“三类股东”管理人均已出具明确承诺：“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 1 年以内有效存续；”或，“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按照该产品清算条款相关内容，在该产品所投资的全部标的可以依法转让并变现前继续保持该产品有效存续，并督促、建议该产品投资人继续持有其出资份额直至清算完成。”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上述列表中，除第 1-19 项已在产品合同中明确相关约定份额持有人基于合同关系无权向管理人主张强制清算的“三类股东”外，其他列表中剩余第 20-22 项“三类股东”如发生份额持有人申请强制清算等原因，导致管理人无法依据其已出具的承诺履行股份锁定或/及减持承诺而不符合上市相关要求，承诺人将积极与相关“三类股东”及其管理人协商以合理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所述，上述列表中第 1-19 项不存在该等“三类股东”被申请强制清算进而突破锁定期限制的法律风险，对于产品合同未做明确约定的第 20-22 项“三类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上述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说明对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所采取的核查方法，是否已勤勉尽责

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相关联系电话信息多次与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小村资管”）进行联系，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个阶段（IPO 启动前期、申报前期、首次申报后、第一次问询后）均尝试与小村资管进行沟通。由于其管理的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下称“小村基金”）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极小（7,500 股，占比 0.0033%），故不愿意配合发行人履行填写资料、出具承诺、审批内部流程并寄送材料等工作。

同时,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其基本情况、存续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其基金备案、管理人登记情况予以披露(详见本所《律师工作报告》六、4部分)。确认小村基金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确认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均未在其中持有权益。

《三轮问询函》下发后,经发行人与本所律师再次沟通,鉴于此次问询函针对性询问其情况,小村资管同意配合提供资料并出具承诺。

根据小村资管提供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小村基金不存在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需要整改的情形,但小村基金已进入清算期,对此其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存续期	存续安排及锁定承诺	减持承诺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小村创新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	2015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3日	目前处于清算期。如该产品存续期不足以覆盖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要求,将采取延长该产品期限等方式确保该产品在发行人上市审核期间至上市之日起满1年以内有效存续	承诺将遵守现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发行人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 核查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4

“关于租赁房屋

发行人所承租的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2 号楼第 12 层 1203 房屋目前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系由于该房屋所在整体建筑尚存在拆迁遗留问题因此尚未办理并取得产权证书,截至问询函回复签署之日,该房

屋已完成消防验收，但出租方并未提供其通过规划、环保等方面验收的资料。

请发行人：（1）进一步说明使用该等房屋的合法性，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方案是否可行，费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说明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进一步说明使用该等房屋的合法性，是否制定整改方案，方案是否可行，费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房屋出租方提供的资料、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该房屋正在尽快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虽然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已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二直属管理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ZG-2013-003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此无效。

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于2019年12月3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房屋已办理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符合安全使用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虽然该出租方并未提供其环保、规划验收文件，但是根据前述《情况说明》，该房屋已办理竣工、消防验收，根据前述规定，该房屋可合法交付使用。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为深圳市南山区政府下属行政性事业单位，负责对南山区政府所有的物业资产及产权进行管理及运营，上述《情况说明》具有公信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出租方访谈、《情况说明》，目前该房屋租赁

协议有效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据此可以合法使用该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所承租该房屋为办公用途（承租面积 460.79 m²），可替代性强，若由于该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其他出租方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将及时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根据发行人测算，更换办公地点所需的搬迁及装修费用约为 40 万元，按租赁期三年摊销，每年增加费用 13.33 万元，不会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承租厂房、办公、宿舍等房屋及房屋所在土地未取得产权证书等情况，存在使用瑕疵，如果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因承租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程序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发生被拆除或拆迁等情形，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出现任何因该等租赁房产引发的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无法继续按既有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公司任何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或被有关权利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且不因此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以保证发行人的利益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承租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出租方确认该房屋已办理竣工、消防验收，符合安全使用条件，因此，发行人可据此合法使用；且由于该承租房屋用于办公，可替代性强，即使由于出租方等原因导致需要搬迁的，可以及时更换并搬迁，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所租赁房屋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如上所述，根据该房屋出租方深圳市南山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出具的上述《情况说明》，该房屋所在土地为国有出让地，房地产权归深圳市南山区政府所有；同时根据该房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规土许 ZG-2010-0018 号）显示，该房屋所在土地用地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用地性质为居住用

地、商业性办公用地。

综上，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情形。

五、《三轮问询函》审核问题 6

“关于微宏动力

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3 的回复，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微宏动力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1）P15.B12517030100 的合同（即 H1 生产线）价款调整为 3,120.97 万元，微宏动力同意对 H1 生产线进行验收；（2）P15.B12517030200（H2 生产线）、P15.B12517030300（H3 生产线）和 P15.B12517120100 合同（增补协议）解除，未发货的设备公司不再进行发货，已发往微宏动力处的设备由公司拉回；（3）公司退回预收账款 1,000.00 万元给微宏动力，扣除微宏动力其他合同到期应收款项合计 439.70 万元，公司实际退回 560.30 万元，H1 生产线已完成验收。此外，由于微宏动力产品设计变更，公司根据要求对原生产的产品物料进行变更，H2 生产线 2018 年末生产成本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53.47 万元。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微宏动力取消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产品技术指标的争议，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2）说明 H2 和 H3 生产线的可变现净值估计为目前存货金额的 70%是否谨慎，并量化分析并详细测算相关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如相关已发货设备可以重新用于其他出售，是否符合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的相关表述，业务实质是否主要为标准件组装；如不能用于其他产品，相关存货是否仅有零部件出售的残值，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生产成本减少的相关会计处理，相关产品物料是否可以用于其他项目，相关物料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4）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动力电池行业新增产能计划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订单被取消的可能性，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提交与微宏动力的《和解协议书》及相关合同文件、争议交涉文

件、诉前财产保全文件、诉讼文书（如有）等证明材料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就销售合同是否仍存在纠纷、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所处行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微宏动力取消合同的原因，是否存在对产品技术指标的争议，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1、微宏动力取消合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2017年3月微宏动力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P15.B12517030100、P15.B12517030200、P15.B12517030300），向公司采购动力电池PACK生产线H1、H2、H3线，合同价款合计6,380万元（含税），其中，H1线及H3线于2017年7月至9月出货；H2线于2017年9月发出了一部分设备，剩余部分设备因微宏动力未支付发货款而未出货。

2017年底，由于微宏动力计划进行产品转型升级，要求公司对上述采购合同约定的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因此，双方于2017年12月签订补充合同（P15.B12517120100），增加合同金额1,599万元（含税），作为上述3个采购合同的增补协议。

公司按照微宏动力的要求对设备进行改造，由于双方对改造后H1线验收标准未约定具体技术指标，双方对是否按原合同标准执行存在不同意见。同时，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微宏动力未使用H3生产线，H2线大部分设备未发货。经磋商，双方未能就上述合同的后续处理达成一致意见。

2019年10月21日，微宏动力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公司1,792.82万元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为妥善解决双方争议，2019年10月28日，公司与微宏动力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书》，约定对H1生产线进行验收，H2及H3生产线合同及增补协议取消。2019年10月29日，湖州南

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591 财保 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所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据此，微宏动力根据与公司的协商解除了上述 H2 及 H3 生产线采购合同及增补协议。

2、《和解协议书》的具体约定及执行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微宏动力签订《和解协议书》，具体约定如下：

（1）P15.B12517030100 的合同（即 H1 生产线）价款调整为 3,120.97 万元，微宏动力同意对 H1 生产线进行验收；（2）P15.B12517030200（H2 生产线）、P15.B12517030300（H3 生产线）和 P15.B12517120100 合同（增补协议）解除，未发货的设备公司不再进行发货，已发往微宏动力处的设备由公司拉回；（3）公司退回预收账款 1,000 万元给微宏动力，扣除微宏动力其他合同到期应收款项合计 439.70 万元，公司实际应退回 560.30 万元；（4）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就 H2、H3 生产线再无其它任何争议。H1 线验收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条款履行义务，包括质保及售后服务等；（5）本协议与 H1 线、H2 线、H3 线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冲突之处的，以本协议为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书》约定退回货款 560.30 万元，约定设备已拉回，H1 线已完成验收。

3、是否存在对产品技术指标的争议

根据发行人说明，设备改造完成后，公司与微宏动力对 H1 生产线设备验收技术指标是否按原合同标准执行存在不同意见。如上所述，2019 年 10 月，经双方协商，对验收标准达成一致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完成 H1 生产线验收。

由于 H3 生产线设备未使用、H2 生产线大部分设备未发货，双方不存在产品技术指标的争议，且 H2 及 H3 生产线采购合同及增补协议已解除。

4、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如上所述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微宏动力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纠纷。

（二）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动力电池行业新增产能计划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订单被取消的可能性

1、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动力电池行业新增产能计划及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手订单能够保持稳定，具体如下：

（1）补贴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增速放缓，动力电池行业结构性调整

2019年1-10月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实现11.7%的增长，受补贴政策退坡的影响，新能源汽车增速有所放缓，行业出现短暂调整，新能源整车厂商面临较大的降本压力和资金压力，并将压力传导至上游动力电池行业。在扶优扶强的政策补贴机制及市场需求的倒挤下，动力电池行业相应发生结构性调整，资金实力不足、产品竞争力弱的尾部厂商迫于生存压力逐步退出。高端产能供不应求，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且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动力电池装机量持续增长，优质产能供不应求

2019年1-9月，新能源汽车产量及销量保持增长趋势。在下游需求增长的驱动下，动力电池装机量呈现增长趋势。

因此，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尽管受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的影响，公司新签订单及在手订单金额出现了短暂下滑，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向好发展，动力电池装机量的稳定上升，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具备较强竞争优势，公司业务仍然具备较强的增长潜力，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能够保持稳定。

2、是否存在其他订单被取消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确认，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手订单含

税金额为9.96亿元,在手订单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客户订单金额合计8.26亿元,占在手订单82.95%。经核查前述金额500万以上在手订单,以下合同的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4月	2,924.00
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1,130.00
3.	天津瑞晟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770.00
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565.00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上述合同存在及可能存在被取消风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1) 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8年4月,公司与肇庆遨优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优”)签订合同含税金额2,924万元的半自动组装焊接线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合同生效后7日内遨优需支付30%预付款;设备预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30%,并安排发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30%,剩余10%作为合同质保金。2018年5月,公司收到遨优支付的30%合同预付款877.20万元并安排生产。2018年9月,设备经遨优预验收合格,但因遨优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30%的发货款,公司未将设备发出。2019年4月10日,公司委托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向遨优寄送律师函,敦促其继续履行合同,支付发货款并向公司提取设备。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目前遨优方尚未予以回应。

因此,该订单可能存在不能继续执行的风险。根据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诉讼方案》认为,遨优上述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公司可要求对方承担继续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也可以选择解除上述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公司因履行该合同导致的损失可在诉讼中要求抵扣遨优30%的预付款,超出部分损失由遨优承担。

(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7年4月公司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签订含税金额1,130万元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基需支付30%预付款；货物生产结束经预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款70%，并安排发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90%，剩余10%作为合同质保金。2017年5月，中基已根据合同约定支付30%预付账款。由于设备终端使用方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完成设备生产后，中基一直未支付发货款，也未通知公司发货。

根据公司与中基于2019年5月及12月协商后形成的会议纪要，中基上述合同设备的最终使用方应在2019年12月5日前书面提出提货需求，上述合同继续履行，中基在发货前支付到合同款90%的款项，超出该期限后该设备买卖合同自动解除，中基已支付的30%合同预付款不退还，公司有权自行处理全部合同设备。

中基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合同设备的最终使用方在2019年12月5日前未书面提出提货需求，该合同正式解除，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归于终结。合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合同已履行的部分各方无权向对方主张，双方确认互不追究对方在该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因此，上述合同解除。

（3）天津瑞晟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公司与天津瑞晟赛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赛特新能源”）签订了含税金额770万元设备买卖合同。根据合同付款条款约定：签订合同后赛特新能源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订金，设备预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发货款，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余款为合同总额的10%，自赛特新能源对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

2018年3月，公司完成设备交付，赛特新能源共支付合同总价款60%货款462万元。验收调试期间，赛特新能源出具报告确认设备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标准，但一直未配合出具验收报告。2019年4月公司先后向赛特新能源进行了

三次催告，2019年7月公司委托北京天驰君泰（广州）律师事务所向赛特新能源寄送律师函，敦促赛特新能源支付验收款项。

2019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高安市人民法院下达的传票，赛特新能源以公司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为由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①退回公司向其销售的18650模组pack自动生产线设备一套，并返还已支付货款合计人民币462万元；②要求判决公司违约金77万元，并赔偿损失52.69万元；③一切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9年10月22日，公司就此案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公司认为，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向赛特新能源供货并经其验收合格，赛特新能源拒绝支付约定货款的行为已构成违约，因此公司提起诉讼请求：①请依法判决赛特新能源支付发行人货款308万元；②请依法判决赛特新能源支付公司违约金人民币77万元；③赛特新能源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起诉讼案件尚未做出一审判决。

根据发行人委托上述案件代理律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代理人李寅午律师出具的《案件汇报》认为，赛特新能源起诉中并未提供足够证据能证明公司交付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解除；发行人反诉请求赛特新能源支付剩余308万元货款应得到法院支持，违约金的诉求法院可能行使自由裁量权进行调整降低。

综上所述，公司与赛特新能源之间签订的合同存在诉讼纠纷，可能存在合同取消的风险，该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公司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签订含税金额565万元连接器全自动组装焊接一体机设备合同。公司已收到凯中精密60%预付款，2018年9月设备已发出。

因项目调整，2019年12月9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上述合同价款调整为180万元，凯中精密保留激光主机，其余设备及配件退还给公司，公司相应退回凯中精密预付款159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上述补充协议约定退回货款159万元，相关设备已退回。

综上，虽然存在上述合同已取消或可能被取消的情形，但上述合同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在手订单合计金额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销售合同是否仍存在纠纷、所处行业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发行人与赛特新能源的买卖合同诉讼纠纷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销售合同纠纷，虽然公司与赛特新能源之前存在如上诉讼纠纷，但该涉案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谭清

雷俊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19 年 12 月 31 日